黑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2003年8月15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遏制职务犯罪发生,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　　第三条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应当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内部预防、专门预防、社会预防并举和教育、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　　第五条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应当建立和实行检察机关指导、协调、监督,并与监察和审计机关密切配合，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并负责日常工作；　　（二）组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活动；　　（三）对易发多发职务犯罪的行业、系统、单位和重大工程项目的职务犯罪情况进行调查,提出预防对策和措施；　　（四）负责预防职务犯罪信息系统建设。　　第七条　监察、审计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第八条　省、市（行署）、县（市、区）应当建立有检察、审判、公安、司法行政、监察、审计等机关参加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度会议制度，交流工作信息，加强沟通与协调。　　第九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制定、实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计划和措施；　　（二）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的规章制度，对易发多发职务犯罪的岗位、环节加强管理和监督；　　（三）对工作人员进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并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　　（四）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对下级单位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六）查处违纪行为，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七）实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等措施并接受社会监督；　　（八）保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所需的经费。　　第十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应当建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责任制，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应当建立职务犯罪预警机制，在发现职务犯罪的隐患、漏洞时,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检察机关及其上级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在选拔任用工作人员时，应当严格按照选拔的程序和条件进行，制定预防措施，防止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行为的发生。　　按照管理权限，在工作人员提拔任职时，应当进行廉政谈话；发现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当进行诫勉谈话；对工作人员有反映时，应当及时进行警示谈话。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在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时，应当制定预防职务犯罪措施。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履行职责，对易发多发职务犯罪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定期轮换或者定期审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侦查机关处理,不得以罚代刑。　　第十四条　有行政审批权的行政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各项审批、许可、确认、裁决等事项，应当依法实行公示、首问负责、超时默认和听证等制度，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第十五条　公安、司法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办事，规范执法行为，实行执法责任制、错案责任追究制，确保公正司法。　　第十六条　检察、审判机关应当结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针对发案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并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接到建议的单位，应当及时研究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在60日内向建议机关书面反馈落实情况。建议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建议的落实。　　第十七条　宣传、新闻出版、文化、广播、影视、网站等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促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预防职务犯罪活动。　　第十八条　检察机关可以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咨询机构，开展预防咨询活动，帮助有关部门、单位和国家工作人员研究、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选拔任用国家工作人员之机谋取私利；　　(二）在行使行政审批权和分配使用资金过程中搞权钱交易，为个人和团体谋取私利；　　(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扰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四）违反规定干预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和政府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从中谋取私利； 　　(五）收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　　(六）利用职权要求有关单位给自己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友贷款、拨款、借款或者提供担保；　　(七）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进行违纪、违法活动。　　第二十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个人或者家庭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可能发生职务犯罪的部门、单位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检察机关建议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单位的领导成员发生职务犯罪，一般工作人员发生重大职务犯罪的，该单位两年内不得参与精神文明等综合评比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对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密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